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2〕57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洞口县人民医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洞口县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报批洞口县人民医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洞口县人民医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2〕57号）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医院的整体医疗水平，洞口县人民医院拟将一住院楼一层原新生儿科住院部改建成 DSA 机房并配套相应辅助用房，配备 1 台 DSA（设备参数：125kV/1000mA），其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5%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

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（三）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，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，并保持良好的通风。

（四）按照环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及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（五）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四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。